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講座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目標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知能及擴大國際文化交流講座效益，開放各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辦理具多元化特色之國際講座，結合 SDGs 相關重要議題，以提升學生國際知能，培育未來永續發展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講座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講座補助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並開放全校師生參與。

參、補助期程及申請方式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年度及期程辦理，請申請人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國際交流講座補助申請表」並檢附講師簡歷，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傳遞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核。每位專任教師 1 學期以補助 1 場講座為原則，視補助經費現況進行調整，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肆、補助原則

國際交流講座主題分為「國際大師講座」、「出國研修講座」

兩類：

一、國際大師講座：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專業人士來校進行講座與交流，主題結合全球趨勢議題，例如永續發展（SDGs）、人工智慧（AI）、教育創新等，以利提升本校師生的國際視野與專業知能。

二、出國研修講座：邀請本校在校生曾參與「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或申請本校姊妹校交換等國際交流計畫之學生進行經驗分享，以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實習或研修，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知能。

伍、補助經費

一、依據講座類型進行經費補助：

（一）國際大師講座：每案最高補助以新台幣 10,000 元整為原則。

（二）出國研修講座：每案最高補助以新台幣 6,000 元整為原則。

二、經費支用須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

況做必要之調整。

四、當年度預算若已用罄，國際處得即停止受理。

陸、經費核銷及執行成果回報

一、補助經費將授權給申請人，若講者為外籍人士請於3天內進行核銷；本國專家學者請於7天內核銷，並將印領清冊會辦於本處。

二、獲補助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繳交活動成果表、照片原始檔、活動問卷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至
chenyi423@mail.ncyu.edu.tw。

柒、其它

一、本計畫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審核通過後，活動日期原則上不得任意更動；如活動當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停電、颱風等）致無法如期舉行，活動將可擇期順延，並請通知本處。